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说，《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都算得上是在所谓的社会科学领域，中国大陆这些年来出版的较好的甚至有可能是在相关方向唯一可读的教科书，在某些内容上本书所谈论的尺度还要大于一般的公开出版物。在如今的环境下这样一本书当然难得可贵，这样一种可贵中不免也有些讽刺与悲哀的成分。

本书的编者在导论部分写道，本书是以“内生发展”和演化的眼光来看待研究的对象——中国政府、政治，这在暗示，编者将不会对书中提到的各种现象给予任何明确的价值判断，只是描述其存在。虽说本书标题的主角之一是“政府”，但政府在中国政治的语境下常常要让位于真正的权力所有者，包括政府在内的诸多国家机构的职权与法律规定都有着客观上的差距。

在简述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展时，曾短暂提及了十三大提出的“党政分离”的口号，这无疑是一个及其重要的节点，最后该政治方针及方针主要提出者的命运，是后来中国政治走向的一个象征。当然，编者自然无法对此做出什么评价。

由于历史上“极权主义”、“威权主义”、“党国体制”所被赋予的负面色彩，编者煞费苦心，使用“党政体制”来描述中国政治，与将撤退称为“兵力的有序集结”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大概算是孤立而无助的尝试，因为当局的选择是干脆避免谈论相关问题，邓小平曾承认，他治下中国正是“新威权主义”，只不过不这么宣传罢了。

纵观党的历史，党的意识形态是其区别于其他政党、夺取权力的关键要素，但也是这套意识形态中存在的悖论性为党的治理带来许多尴尬与矛盾。“纯之又纯”的“正统”共产主义不仅没有带来比“腐朽的资本主义”更为繁荣、进步的社会形态，反倒是一场场为了净化社会中的“资本主义思想”、“官僚思想”的运动既打击了经济的发展，又给这套本是党的最大受益者的官僚群体以深重打击，除却一小撮权力的暴发户外，竟难以说有存在着任何一个满意的阶层存在。理论与现实的差距使得党不得不改弦更张，实际走上了过去自己大力批驳的所谓“修正主义”。

吉拉斯的《新阶级》将党员视为占据了新的统治阶级生态位的“新阶级”，但考虑到，党政体制下所有的领导干部都是党员（民主党派实际上算是党的外围党，“卫星”党），而干部实质上与普通党员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巨大的差距，而普通党员大多数情况下与一般民众亦无甚大之区别。因此，党政体制下所创造出来的“新阶级”实际上就是党的官僚干部们，他们所享有的特权和对社会资源的垄断程度，许多方面比起所谓资本主义的“资本家”来说犹有过之而无不及，足以被看作一独立的社会阶层。虽说宣传上仍称马克思列宁主义语境下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是共和国不可逾越的两条底线，但真正至关重要的是后者，前者不过是为了服务于后者的存在。而且前者的理论已经与现实的实践大相径庭，实际上如果有新的理论可以为党的统治在理论上背书，党马上会将这一套自我矛盾话语替换掉。之所以仍保持其理论上的独特地位，不过是因为无论党的宣传家们再怎么舌灿莲花，也难以将这与党的历史深度绑定的思想大杂烩一股脑抛开，有诸多的问题都变得无法解释，也幸好乔治·奥威尔所预言的“战争即和平，自由即奴役，无知即力量”的真理部并未完全成真。

作为世上仅存的几个真正的“列宁式政党”，党的领导者自然明白最高权力的不可分割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地位，等于是挂上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一块牌匾，倒也算得上是揭示国家“本质”了。本书不讳言实际政治运作中党对人大的领导和立法、选举等平时工作过程的干涉，不知这样的“最高”权力机构与俾斯麦的帝国议会相比，究竟谁的权责更大呢？人大尚且如此，竭力避免“两院制”下的政治协商会议当然就更不用说了，要不是政协主席位列政治局常委，外宾怕是要以为政协是统战部的下属机构。（这里的说法尚不准确，盖因笔者的不足）

在司法领域，党在共和国成立后所创造的“政法”一词颇能有所概括，“政治”在“法”的前面。“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法律只是施政的工具”，这算是毛泽东思想至今还在发挥实际功用的领域之一了。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西方的“三权分立”在中国终于“天下大势”三权一统了，好不伟大。在政法系统内部，确实是在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分权，公安、检察院、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心机制缺位，小权分散，使得党牢牢把握住了“刀把子”。

“宣传系统”这一章，是本书最受“赞誉”的部分，算是生动实践了《共产党宣言》写的“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舆论管制、否定新闻自由、倒金字塔型的信息管理，若是一模一样的文字出现在第三帝国的执政史中也不令人奇怪。虽然《1984》没有完全进入现实，但党的一系列“成熟”的报道技术颇得真理部的真传。民众对于平日里稀缺又常常不实的信息也有相应的反应，对官方报道采取反向解读的方式被教科书明确的记录下来不乏算是一种幽默。

阅读本书带给读者一种奇特的体验，它予你平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却不被公开承认的政治现象以肯定，同时又那么自然而几乎不带感情色彩的将那些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显相悖的事实写出，仿佛这是一种理所应当。实然与应然间的巨大落差被理所当然的书写下来，荒谬油然而生。